

温州市气象局

温气函〔2024〕14号

温州市气象局

关于印发行政执法年度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直属单位，各内设机构：

为全面提升气象行政执法质效，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切实解决重复、低效检查问题，进一步提高企业和群众对气象行政执法的获得感，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执法协调小组关于做好行政执法工作计划的通知》，结合气象执法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监管对象和范围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的单位；防雷重点单位；在温从业的防雷装置检测资质单位；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申请以及资质单位；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组织；气象信息发布、传播单位；气象部门外从事气象探测的组织和个人。

二、监管内容

（一）对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日常监管。检查建设单位是否取得有效的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建设规划或工程设计是否发生变化，是否侵占、损毁、擅自移动气象设施或者侵占气象设施用地，是否在气象设施周边进行危及气象设施安全的爆破、钻探、采石、挖砂、取土等活动，

是否挤占、干扰依法设立的气象无线电台(站)、频率,是否设置影响大型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功能的干扰源,是否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其他危害气象设施的行为,检查在气象设施周边进行危及气象设施安全的爆破、钻探、采石、挖砂、取土等活动。(完成时限:全年)

(二)对临时气象观测的专项监管。检查为教学、科学研究、科普等开展临时气象观测活动的组织、个人,是否在投入运行后三个月内报当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备案,临时观测的期限是否超出两年。(完成时限:全年)

(三)对其他有关部门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新建气象台站的专项监管。检查有关组织和个人新建气象台站,是否执行气象台站建设的有关规定和标准、规范,是否在投入运行后三个月内报省气象主管机构备案。(完成时限:全年)

(四)对外国组织和个人从事气象活动的监管的专项监管。检查设立的涉外气象探测站(点)是否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是否超出批准布点数开展探测活动,探测地点、项目、时段是否未经批准变更,是否超过探测期限进行探测活动,是否对我国正在进行的气象探测工作造成影响,自带或者使用的气象探测仪器设备是否经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或者省气象主管机构组织检查;检查所获取的气象探测原始资料,是否定期向所在省气象主管机构汇交;是否向未经批准的境外组织、机构和个人提供气象探测场所和气象资料;检查所获取的气象探测资料及其加工产品是否有转

让、提供给第三方。(完成时限：全年)

三、监管重点

(一) 升放气球方面。检查升放单位是否取得《升放气球资质证》并在有效期；是否存在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升放气球资质证》的情况；是否存在使用氢气作为充灌气体的情况；升放活动是否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申报并获得批准；升放气球的时间、地点、种类和数量等是否与所批准的内容相符合；是否符合安全要求和条件；是否在规定的禁止区域内升放的；是否指定专人值守；是否存在不报、谎报、故意迟延不报、故意破坏现场，或者拒绝接受调查以及拒绝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的情况；是否存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作业人员、技术人员是否遵守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操作规程；升放系留气球高度超过地面 50 米的，是否加装快速放气装置。(完成时限：全年)

(二) 雷电防护方面。检查防雷重点单位的防雷装置是否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是否存在应安装而未安装防雷装置情况；是否存在使用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防雷装置或者产品的情况；是否存在已有防雷装置，拒绝进行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又拒不整改的情况；是否存在委托无资质或超资质防雷检测机构开展检测情况。检查防雷重点单位是否存在对重大雷电灾害事故隐瞒不报的情况；是否制定雷电灾害应急抢救方案，建立应急抢救组织或者指定兼职的应急抢救人员；是否建立防雷

安全责任制和防雷安全岗位责任制；是否建立防雷装置（设施）定期维护制度、防雷装置安全定期检测制度；是否开展防雷安全知识培训和防雷安全宣传；是否建立防雷安全档案保管制度。（完成时限：全年）

（三）人工影响天气方面。检查人工影响天气组织是否具备主管机构规定的条件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使用作业设备是否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条件；是否存在违反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规范或操作规程的情况；是否存在未按照批准的空域和作业时限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情况；是否存在未按要求储运人工影响天气火箭弹；是否存在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转让给非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或个人的情况；是否存在未经批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之间转让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的情况；是否存在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用于与人工影响天气无关的活动的情况。（完成时限：全年）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深入贯彻落实“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落实“综合查一次”、多部门联合执法，确保计划有效落实。

（二）严格规范执法。严格执行《气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全面落实《气象行政执法公示办法》《气象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气象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推进数字化监管，对防雷、放飞气球、人工影响天气等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

命健康等重点领域，依法依规实行重点监管。严格按照实际情况提交现场检查记录及相关佐证材料（包括执法照片、视频），规范录入被检查对象及执法人员的确认签字（涉及实际签名地址），并及时审核公示检查结果（检查结果提交后 20 天内必须完成结果审核），即时跟进后续处置，实现闭环管理，确保计划可查、任务可溯、过程可控、绩效可比、责任可究。凡无法执行计划的事项应及时反馈并向市司法局及市编办做零申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的具体要求另见双随机工作计划。

（三）强化结果应用。要积极应用数据分析，推动“互联网+”气象监督社会管理。要深入挖掘、总结提炼工作中涌现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复制推广“最佳实践”，全方位，多层次开展宣传，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温州市气象局行政执法年度工作计划（任务）表



附件

温州市气象局行政执法年度工作计划（任务）表

序号	监管主项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监管对象	监管范围	监管类别	监管方法	监管频次	实施方式	实施主体	监管层级	备注
1	对防雷装置检测单位的监管	330654001000	对防雷装置检测单位的行政检查	防雷装置检测资质单位	/	现场检查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	单部门	气象部门	市级	“双随机工作计划”
2	对临时气象观测的监管	330654034000	对临时气象观测活动的行政检查	为教学、科学研究、科普等开展临时气象观测活动的组织、个人	/	现场检查	专项检查	一年一次	单部门	气象部门	市级	
3	对其他有关部门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新建气象台站的监管	330654033000	对其他有关部门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新建气象台站的行政检查	新建气象台站的组织、个人	/	现场检查	专项检查	一年一次	单部门	气象部门	市级	
4	对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监管	330654032000	对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采砂（石）、取土、焚烧、放牧行为的行政检查	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采砂（石）、取土、焚烧、放牧行为的组织、个人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区域	现场检查	日常巡查	日常检查每月一次	单部门	气象部门	市级	
5	对气象资料共享的监管	330654018000	对气象资料共享的行政检查	气象资料共享使用者	/	现场检查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	单部门	气象部门	市级	“双随机工作计划”
6	对气象信息服务单位的监管	330654014000	对气象信息服务单位的行政检查	气象信息服务单位	/	现场检查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	单部门	气象部门	市级	“双随机工作计划”
7	对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的监管	330654013000	对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的行政检查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申请单位	城市道路	现场检查	日常巡查	日常检查每月一次	单部门、多部门联合	气象部门、综合执法部门	市级	
8	对气象设施保护的监管	330654012000	对气象设施保护情况的行政检查	气象设施	/	现场检查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	单部门	气象部门	市级	“双随机工作计划”
9	对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监管	330654011000	对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建设单位的行政检查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的单位	/	现场检查	日常巡查	日常检查每月一次	单部门	气象部门	市级	

10	对气象信息服务单位气象探测活动的监管	330654009000	对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开展气象探测活动的行政检查	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建立的气象探测站（点）	/	现场检查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	单部门	气象部门	市级	“双随机工作计划”
11	对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工作的监管	330654008000	对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工作的行政检查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组织	/	现场检查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	单部门	气象部门	市级	“双随机工作计划”
12	对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的监管	330654007000	对建设单位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情况的行政检查	建设单位	/	现场检查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	单部门	气象部门	市级	“双随机工作计划”
13	对气象信息发布、传播的监管	330654006000	对气象信息发布、传播的行政检查	气象信息发布、传播单位	/	现场检查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	单部门	气象部门	市级	“双随机工作计划”
14	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监管	330654005000	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行政检查	雷电灾害防御单位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线上检查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	单部门、多部门联合	气象部门、综合执法部门	市级	“双随机工作计划”
15	对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的监管	330654004000	对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的行政检查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资质单位	/	现场检查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	单部门、多部门联合	气象部门、综合执法部门	市级	“双随机工作计划”
16	对外国组织和个人从事气象活动的监管	330654003000	对涉外气象探测站（点）的行政检查	设立涉外气象探测站（点）的中外合作各方	/	现场检查	专项检查	一年一次	单部门	气象部门	市级	
17	对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的监管	330654002000	对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的行政检查	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的使用单位	/	现场检查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	单部门	气象部门	市级	“双随机工作计划”

注：在实际开展行政检查中，监管事项遇到无检查对象的，及时报送市司法局及市编办作零申报处理。